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二段 112 號對面宏國橋底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

委員意見：

- 一、基地坡度低、平坦之區位，是否為原地形或經填土後所形成之地形。
- 二、自來水配水系統，於基地入口附近設自來水受水槽，經揚水泵抽送至自來水蓄水池，採重力方式供水至各住戶，此配水系統之設置及維護由自來水公司負責或社區，請說明之，是否經過自來水公司之同意。
- 三、P.5-8 實設空地面積為 23792.71 m²或 21392.7 m²？
- 四、P.5-8 全面綠化面積為何包括公共設施用地？
- 五、區內電塔距住宅配置最短距離約為 40 公尺，如何說服住戶電磁波不致對人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 六、污水處理廠設置於活動中心地下室 B3F，是否用到筏基的空間？放流水擬再用於綠地澆灌，設置之放流水貯存池大小？綠地澆灌用水量為何？
- 七、土方運輸路線及對交通之影響，改善建議及交通維持計劃。
- 八、本基地或鄰近地區是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
- 九、請提供斷層平面位置圖。
- 十、請提供地層剖面圖，含擋土牆。
- 十一、請說明擋土牆之監測情形、頻率、穩定性如何？請提供變位歷時變化圖。
- 十二、進出道路狹窄，請改善。
- 十三、基地現況宜更清楚，如現有水路。
- 十四、基地到道路之聯外道路，屬於開發單位，未來使用宜一併列入規劃。

十五、 施工期間，土方外運，經過道路橋樑之寬度，耐受力停車現況及居民活動現況，宜一併納入考量。

十六、 本案開發面積頗大，又是屬非都市土地的丙建，因此，對於基地內及基地外有關於公共設施之配置與提供，應是考量重點之一。

十七、 本案位屬山坡地，坡度頗高，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計畫，應也是考量重點之一。

十八、 今日多位議員服務處主任參與現勘，這表示地方民眾頗為關切本案，因此，必須特別考量地方民眾之意見。

廖正良議員

一、 挖方出土車輛之行駛路線，交通衝擊如何因應。

二、 1hr 出土 4 台，市政府會有人監督嗎？有裝設 GPS 嗎？

周雅玲議員

一、 車輛應裝設 GPS。

二、 水源路交通衝擊應請交通局再評估。

三、 應回復上次里長、里民之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 現南興路(新台五路-汐碇路段)應已開闢完成，請一併納入本案現況道路調查範圍內。

二、 考量基地周邊設有國中小學，施工期間工程車輛不得於學校上下學期間進出周邊聯絡道路，並請預先規劃適當施工車輛停車位置且應係考輛停放至路外為佳。

三、 P.6-6 所列各相關計畫期程內容有誤，請再修正。

四、 P.6-58 新台五路-連興街口交通工程設施繪設有誤，請再修正。

五、 P.8-16 所提檢討左轉管制及替代動線牌面位置為何？請明確敘明並補充改善後之效益。

六、 附錄十所附交通量調查資料均非本市汐止區道路而是新竹市資料，請重新檢視修正。

七、 請補充所附基地開發前後路口路段交通量車種組成特性調查資料，以利判

讀。

- 八、請將分別敘述集合住宅及別墅各設置多少停車位數，俾利了解其停車供需。
- 九、圖 8-1 所敘替代指引道路與圖 7-3~4 目標年發前後指派道路並不相符，請再重新檢視。
- 十、請補充說明 P. 7-34 所敘施工車輛平均每小時不到 4 車次究係如何計算。
- 十一、請補充說明本案主次要聯絡道路幾何條件及後續管養維護單位，是否能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十二、報告書 8-16 頁表 8-8 改善策略權責單位表內汐止社區巴士增設基地內站位，請確認是否可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0 年 7 月 6 日北農山字第 1000694922 號函）

本案位屬汐止區康誥坑段 33-1 地號等 59 筆土地，皆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表 4-3，項次 26 惠予修正。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說明書 p5-14，5.4.1 說明段「．．．每人使用 20 平方公尺．．．最大日污水量 386.69CMD．．．」第一節均與表 5-3 不符，污水使用人口數應以 30m²/人為計算基準。另表 5-3 計算最大日污水量 357CMD，為何設計污水量取 400CMD，請說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說明書內已估算溫室氣體增減量，惟第 8-18 頁內容略以「二、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營運過程將產生溫室氣體約 3.334 噸 CO₂/日」，該數值於說明書內無對應之計算方式，請確認是否誤值；另於第 8-19 頁內容（五）用水量中，請增列雨水替代之二氧化碳減少量。

- 二、有關「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之意見如下：

- (一) 第 5 項應說明溫室氣體減量檢核結果，並於說明書內詳述計算方式(另同項「本案設計」欄位第(3)點最後一字有誤)。
- (二) 第 6、7 項應於說明書內詳述可綠化面積之計算方式，並檢附綠化設計圖說(含植栽配置、樹種、數量)。
- (三) 第 8 項未說明具體節能效益。
- (四) 第 9 項應說明再生建材使用率之計算方式並具體詳列所使用之各項綠建材內容與數量。
- (五) 第 10 項應說明符合原因。
- (六) 第 13 項應說明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之個別數量，另應補充配置圖說。
- (七) 第 14 項未說明符合原因，並應優先使用綠能接駁巴士。

三、編製前說明會民眾所提意見應具體回應並說明解決方案，以減輕民眾疑慮。

四、建議考量土方挖填平衡之可行性，以減輕施工期間運土車輛對環境及交通之衝擊。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7月7日現勘會議簽到表

案名：「汐止康橋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時間：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二段112號對面宏國橋底

三、主持人：曾四恭

記錄：孫忠祥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傑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蕭再安 蕭麗玲 蕭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周雅玲 周雅玲 劉財權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許善源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孫忠祥 顧信楚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振祥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四恭 張國燕 邱國發

